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8年07月09日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9年第一批科技计划拟资助项目的公示》以及2019年03月20日下达的《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8】12729号），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重20180097智能汽车复杂环境自动紧急刹车（AEB）控制系统研发”项目已被批准立项，资助金额为45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05月29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首批资助款225.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根据项目计划及项目资金用途，该补助用于购置项目的设备费215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包括剩余未拨款的资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期间的材料购置及测试费用支出等，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企业日常活

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在“递延收益”科目归集,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项目的进展,该项目的政府补助可能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该政府项目剩余资助款 225.00万元尚未收到,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的接收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补助的政府公示及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